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

##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2 年第 4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及規劃下季工作之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季完成之監理業務工作：

####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2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2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112 年度國民年

金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及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等27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58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善用「111 短碼簡訊發送平臺」，減少被保險人受騙疑慮；精進國民年金宣導短片時段；對於「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之申請期限可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請視個案需求持續提供必要協助；另為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保保費權益，請勞保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持續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宣導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適時調整長期績效不佳之投資標的；對於受託機構收回之委託資產，妥為處理及投資運用；部分受託機構決定加碼 1 年但仍未撥款之帳戶，納入年度績效檢討會議重新檢視，並審慎評估增額撥款事宜；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注意對基金可能造成之影響，妥為因應；另針對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受託帳戶，以及累積績效落後目標較大之批次，請加強管考及持續追蹤其績效表現，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等。

##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1次會議

本季業於112年11月8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1次會議，就「國保基金『113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再予檢視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並儘速研議修正；應留

意地緣政治等投資風險；培育另類投資專業人才及投入AI研究等，本會業提112年12月29日第125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風控小組專家學者之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納入研議參考。

### （三）完成辦理112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並提具檢查結果報告

本會依第118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2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1. 檢查時間：112年9月19日上午。
2. 檢查小組：由本部李政務次長麗芬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3. 檢查主題：配偶連帶繳納保費及正當理由認定之執行情形。
4.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按「業務檢查檢核表」實地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5.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業務檢查會議決議，將5項綜合座談決議，以及本次檢查委員所提13項建議意見，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並提112年12月29日第125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研議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 （四）完成辦理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本會依第122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財務帳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1. 檢查時間：112年12月15日上午。

2. 檢查小組：由本部周常務次長志浩列席指導，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3. 檢查主題：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改善及其因應策略執行情形。
4.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分別依下列各組研訂之「實地檢查檢核表」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1) 第 1 組：查核 111 年度建議事項需複查項目之辦行情形（含例行查核事項(如跌幅逾 30%之個股處理)、「風控機制」項目之執行情形）。
  - (2) 第 2 組：查核「國內」委託經營（未達目標或發生違失之帳戶）日常監管、契約及法令遵循、「因應策略」項目之執行情形及確認先期檢查發現之缺失。
  - (3) 第 3 組：查核「國外」委託經營（未達目標或發生違失之帳戶）日常監管、契約及法令遵循、「因應策略」項目之執行情形及確認先期檢查發現之缺失。
5.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 **（五）完成辦理112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2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第119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2年度以基隆市及連江縣政府為訪查對象，業於同年10月4日邀請訪查委員，以及勞保局、原民會及社保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基隆市政府，合併辦理基隆

市及連江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業務，並進行2縣市之交流座談。

實地訪查提出21項建議事項及決議，業已提經112年12月29日第125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 **（六）完成審議國保基金113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本案經提112年11月8日本會風控小組第41次會議討論，並於同年月24日第124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請本部核定。復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會風控小組第41次會議專家學者之討論意見，包括另類投資更多元配置、永續投資ESG都要納入等，併請勞金局錄案參考辦理。至「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有關風控小組會議之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再予檢視，並請儘速一併研議及完成修正。

#### **（七）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3年度工作計畫」，提經112年12月29日第125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113年度賡續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與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以及召開風控小組會議、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等法定任務及各項重點工作。

此外，113年度亦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持續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交流研討會」、「擴大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弱點修補」及「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等工作。

## (八) 完成舉辦「AI與未來投資布局及策略」研討會

為能讓國保基金及政府基金相關人員瞭解AI趨勢、發展及其影響，本會業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協辦，邀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本部相關單位等，參與人數202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研討會由本部薛部長瑞元蒞臨開幕致詞，邀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主講「我國AI未來發展趨勢及資安防護」，並由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教授智星主講「生成式AI發展與產業趨勢」、臺灣微軟特約講師尹技術長相志主講「AI創新與應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宗聖主講「AI未來投資布局及策略」。至國際專題部分，邀請美國第二大退休基金CalSTRS副投資長Scott Chan分享「加州教師退休基金(CalSTRS)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最後綜合座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王主任儷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張董事長傳章，以及各論壇主講人淺談國保基金與AI投資。透過本次研討會，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互相交流並學習，期使國保基金投資能夠不斷精進，有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 二、規劃下季監理工作重點：

### (一) 持續關注「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政策之執行情形，督請勞保局強化各項措施

有關政府疫後補助國保保險費部分，112年4月至8月

收繳率較期初收繳率雖有微幅成長，然「60-65歲」及「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率仍待提升，本會將賡續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及宣導，並滾動式檢討，以達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國保被保險人之政策目標，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二) 持續追蹤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累積績效落後目標較大之帳戶，督請勞金局加強績效管考與風險控管**

鑑於委員密切關注累積績效大幅落後目標之國內外受託機構，並提醒應避免個別受託帳戶績效疲弱致拖累委託經營整體收益，本會除持續追蹤各受託帳戶績效表現外，亦透過列席績效考核會議及監理會議審議意見，督請勞金局強化績效管考，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發揮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效益。

##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 43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 19 件（包括改准發給及撤銷案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 **二、提出 2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2 項，包括為落實行政機關主動提供資訊及協助之義務，保障民眾「知」及「獲得適切協助」之權利，建請勞保局櫃台人員就民眾所詢國民年金事項，主動告知與其相關之社會保險權益資訊，並提供適切協助；建請社保司及勞保局就各社會保險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鑑定（診斷）或失能診斷評估工具差異部分，適時辦理各鑑定表之整合。

###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43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7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等）計 34 件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17 件、「不受理」18 件（含改准 14 件）、「撤回」3 件、「撤銷」5 件。

### 四、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

考量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爭議常見於爭審程序，為提出有效解決方法，112 年度委託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專題研究（主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之研究），從爭議案件探討重要法律議題（含給付請求權、申復、溢領追繳及一身專屬性等），比較德國社會法見解異同，提供精進國民年金（含爭審）制度與實務執行之相關建議，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研究成果。

### 五、完成舉辦「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業務興革，本研討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竣事，邀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保等相關業務人員



參加及交流。除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主講及分享研究成果外，並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琇惠教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張淑卿秘書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陳肯玉科長及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烏惟揚組長等 5 位專家學者與談，從法律、社會福利、被保險人代表、社會救助、國民年金業務執行等層面，提供專業意見，促進理論與實務充分對話。另透過與會者參與綜合座談提供寶貴意見，分享議題看法及實務心得，促進多元及不同角度之觀點交流。

## 六、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四講 撤銷訴訟」、「訴願先行程序之檢討：兼論國民年金爭議案件之救濟制度」及「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34 號判決：淺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領繳還案件」等主題。

##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以發揮本會監理功能及更能保障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務運作更加順遂。